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延期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由於須要對決議案作出進一步考慮及完善，主席代表董事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無限期延期對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延期決議案」）。

董事局宣佈，延期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東隅酒店三層會議室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臨時決議案	無限期延期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4,537,374,323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延期決議案，故延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64,608,657股股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明先生、溫海成先生及李洪波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142,809,052股股份、1,572,552股股份及215,3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88%、0.021%及0.003%）。如通函所披露，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彼等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420,011,68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北京，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虎先生
王葉毅先生
沈培英先生
溫海成先生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姚大鋒先生
方軍先生
上官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